

2022 年金沙县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 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2023 年付息公告

为保证“22 金沙建投债 01”（债券简称）（债券代码：2280311）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金沙县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22 年金沙县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
3. 债券简称：22 金沙建投债 01
4. 债券代码：2280311
5. 发行总额：人民币 5.8 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8%
7.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5+2）年。附加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 付息日：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7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7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本次还本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的还本付息条款如下：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分次还本，从第3个计息年度末开始，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五年的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自债券存续期第5年起，发行人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次本金偿还比例0%。

三、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金沙县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德毅

联系方式：0857-7252797

2. 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娜伽

联系方式：021-23153582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登记结算部

联系人：李紫菡 010-88170759，张赢 010-88170229

五、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
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金沙县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日

